

中国中央戏剧学院与俄罗斯国立舞台艺术学院 话剧影视表演本科双学位校际交流项目招生简章

一、项目简介

为积极推进高等艺术教育国际化进程，加强表演艺术高等教育的交流与合作，充分利用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共同培养高素质人才，我院与俄罗斯国立舞台艺术学院合作开展话剧影视表演本科双学位校际交流项目，2015年9月起正式实施，这是两校长期合作以来首次在本科专业领域开展校际交流项目，由两校共同制定培养方案，互认学分，在规定学制内成绩合格并符合两校学位授予条件的，由中央戏剧学院与俄罗斯国立舞台艺术学院分别颁发毕业（学位）证书。

俄罗斯国立舞台艺术学院简介

位于俄罗斯文化中心的俄罗斯国立舞台艺术学院成立于1779年，是俄罗斯最古老的戏剧学府，也是欧洲最大的表演艺术教育研究中心。培养戏剧及相关领域的高水平专业人才是俄罗斯国立舞台艺术学院的办学宗旨。

俄罗斯国立舞台艺术学院目前开设六个系：表演及导演系、木偶剧系、舞台绘景及剧场技术系、制片系、戏剧文学系、舞台制作系，下设十八个教研室。来自俄罗斯及欧洲其他国家最优秀的戏剧艺术理论家与实践家都参与到学院的一线教学当中。

在教学实践中俄罗斯国立舞台艺术学院严格遵循斯坦尼斯拉夫斯基表演体系，努力探索各种激发学生潜质、个人能力和心理品质的创作方法。这些优良教学传统的有序传承与发展是俄罗斯国立舞台艺术学院的办学特色，学院毕业生的敬业精神与创作多样性成为俄罗斯戏剧电影艺术不断创新与发展的基石。

中俄话剧影视表演本科双学位校际交流项目优势

（一）合作院校的优势

俄罗斯国立舞台艺术学院办学历史悠久，师资力量雄厚，教学体系完善，在世界戏剧教育与研究领域享有很高声誉。俄罗斯国立舞台艺术学院与我院的交流与合作自上世纪50年代起一直延续至今，是同我院最早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活动的友好院校之一。

（二）双学位项目优势

凡录取到话剧影视表演本科双学位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入学后将同时在中央戏剧学院和俄罗斯国立舞台艺术学院注册学籍。在规定学制内，按教学计划安排修完所有课程、成绩合格并符合两校学位授予条件的，由中央戏剧学院与俄罗斯国立舞台艺术学院分别颁发毕业（学位）证书。

（三）双学位培养模式的优势

双学位的培养模式可以让学生享受最优质教育资源，同时节省部分留学费用。学生既能亲身感受俄罗斯完善的戏剧教育体制，学习最先进的戏剧表演知识，打好专业基础；又有充足的时间熟悉国内教学与就业环境，真正成为适应全球化发展趋势的高水平艺术人才。

二、项目培养目标及课程介绍

本项目旨在培养具备国际视野，具有全面文化艺术素养，掌握斯坦尼斯拉夫斯基表演体系基本知识，理论深厚、基本功扎实的话剧影视表演创作实践精英人才。

开设的主要课程有：表演、台词、戏曲表演基础、形体、独唱、戏剧电影表演、戏剧电影台词、导演基础、舞台化妆设计基础、俄语、俄罗斯文学史、俄罗斯戏剧史、俄罗斯造型艺术史、音乐理论基础、音乐史、外国文学史、外国戏剧史、外国造型艺术史、中外电影史、哲学，公共必修课等。

三、学习形式和要求

本项目实行全日制学习，学制四年。按照“2+2”的模式联合培养，双方互认学分。学生第一、二学年在俄罗斯国立舞台艺术学院学习，以俄文授课为主，入学初期配备翻译，中央戏剧学院同时配备1至2名教师随队负责学生的学习及日常管理；第三、四学年在中央戏剧学院学习，俄罗斯国立舞台艺术学院委派专职教师赴我院授课，为中、俄文双语授课。我院拟定于2021年暑假增设小学期，对教育部规定的公共必修课进行教学及考核。

四、学历、学位授予

学生入学后分别在校注册学籍。在四年内完成项目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获得学分，符合两校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将分别获得中央戏剧学院和俄罗斯国立舞台艺术学院颁发的国家正规本科毕业（学位）证书。

五、招生名额与报考条件

招生名额：25人

所有报名者均须参加由中央戏剧学院和俄罗斯国立舞台艺术学院共同组织的专业考试及2019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高考外语语种不限。

因俄罗斯国立舞台艺术学院要求学生提供本人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证书，故同等学力者请谨慎报考。

六、报名、入学考试与录取流程

报考流程和注意事项：考生可在报名时单独选报表演（话剧影视表演）或表演（话剧影视表演双学位班）；亦可在报名时选报表演（话剧影视表演）兼报表演（话剧影视表演双学位班）或选报表演（话剧影视表演双学位班）兼报表演（话剧影视表演），兼报方向作为考生表演系内第二报考志愿。专业考试合格证根据表演（话剧影视表演）和表演（话剧影视表演双学位班）选拔标准分班发放。

根据俄罗斯国立舞台艺术学院相关入学要求，表演（话剧影视表演双学位班）专业考试合格考生，须提供个人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证复印件并办理个人因私护照，于2019年6月20日前发送本人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证扫描件电子版、护照首页扫描件电子版至我院招生办公室（具体发送方式另行通知）。此项要求适用于所有取得我院表演（话剧影视表演双学位班）专业考试合格证的考生，不按要求发送上述相关资料者视为自动放弃表演（话剧影视表演双学位班）入学资格。

考试内容：

初试：朗诵（除独白外体裁不限，时长3分钟之内）

复试：声乐（自选歌曲与主考教师测试相结合）

形体（自选舞蹈、体操、武术与主考教师测试相结合）

朗诵（戏剧独白与主考教师测试相结合）

表演（命题表演）

面试（专业知识问答与主考教师测试相结合）

录取原则：表演（话剧影视表演双学位班）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高考总分达到我院确定的录取控制分数线后，按专业考试排名择优录取。

被录取的学生，由中央戏剧学院发放录取通知书。

七、入学须知

2019年被录取学生须于7月26日至9月7日在中央戏剧学院完成俄语基础语言课程，课程学习须达到合格水平。报到当天（7月26日）上交本人护照原件、本人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证原件。语言课程学习期间，学院统一安排赴俄签证的办理工作。拟定于9月统一组织学生赴俄学习。

被录取学生须与中央戏剧学院及俄罗斯国立舞台艺术学院分别签订《学习协议》，学习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国及俄罗斯的法律法规，遵守中央戏剧学院及俄罗斯国立舞台艺术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使（领）馆教育处（组）的管理规定，否则后果由学生个人承担。

学生入学三个月内进行体检及专业测试复核。复核中如发现有伪造学历、考试作弊等舞弊行为者，不符合招生条件者，或在报名、考试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按相关规定处理。

该项目录取学生须在正式入学后三个月内登录中国使（领）馆教育处（组）网站（<http://www.edustpeterburg.org/>），在“留俄学生网上服务系统”进行注册。

因病确需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经我院审批通过后，须放弃在俄罗斯国立舞台艺术学院学习并取得毕业（学位）证书的机会，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本项目学生在俄罗斯学习期间，确实因故暂时无法继续学习，需要中止学业者，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已在俄罗斯完成至少一个学期课程，参加该学期全部考试并且成绩合格的学生，可向双方院校分别提交休学申请，经双方院校批准可为其保留双方学籍，学生须随下一届该项目班完成项目后续课程；不符合上述条件，因个人原因导致在校学习年限发生变化的学生，须从俄罗斯国立舞台艺术学院退学，经中央戏剧学院批准后办理休学手续，且须连续休学两年，学生须随下一届该项目班在俄罗斯国立舞台艺术学院以新生身份重新注册，完成项目全部课程。

学生的毕业资格由两校共同审查。完成项目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通过最终考核并符合双方院校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将分别获得中央戏剧学院和俄罗斯国立舞台艺术学院颁发的国家正规本科毕业（学位）证书。否则，将根据学生具体学业情况，颁发中央戏剧学院结业证书或肄业证书。

八、学费

俄罗斯国立舞台艺术学院收取两年学费及住宿费（第一、二学年），2019年学费标准约为9700美元/人/年，住宿费约为6000美元/人/年。

中央戏剧学院收取四年学费（第一至四学年）及两年住宿费（第三、四学年），2019年学费标准为10000元/人/年，住宿费为900元/人/年。

学费按学年收取，不包括学生学习期间的教材费、生活费、保险费、交通费及其他额外开支。俄语基础语言课程培训及2021年我院增设的小学期不收取任何费用。

因个人原因终止学业或受到退学、开除学籍处理的学生，其已缴纳的学费不予退还。

九、咨询电话

招生办公室：010-64040702 表演系：010-56620453 留学生管理处：010-56620503